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1-06-13, 週一 18:09
點擊數：2272

法官不適任問題越演越烈。最近的事例是宜蘭一名遭性侵的黃姓少女，在出庭時由於法官陳嘉年未依規定通知社工到場，任由法庭上交叉詰問，且問及隱私，例如被告律師不斷追問黃女：「被性侵的感受」，讓少女備感羞辱，形同二次傷害，以致哭著跑出法庭並留下遺書失蹤，所幸其母找到女兒。母親流淚控訴法官陳嘉年；而司法院人審會對陳僅處以「記申誡懲處」走過場，致使有正義感的宜蘭地院院長黃瑞華憤而辭職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3455540/IssueID/20110613

Phoca PDF